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4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且定价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公司关联董事朱建国、王志民、陈刚、孙愚回避表决，由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4 票。

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4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

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4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保荐机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